

設定地上權土地，申請修建，毋須基地人同意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50.02.06. 台內地字第52273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50年2月6日

主旨：設定地上權土地，申請修建，毋須基地人同意。

說明：查建築法第11條第3款（新建築法30條）所規定「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」，並不限於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，如為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時，當亦准予起造。本案○○○既經依法設定地上權，並登記完竣在案，依民法第832條已具有使用該項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利，毋需再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必要。